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2020年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尊女士、陈宏先生、罗贤旭先生、赵小丽女士、何天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乔惠平女士、刘剑洪先生、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9日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氢雄”)拟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集团”)及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氢燃料电池电堆和发动机系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深圳氢雄与恒运集团合资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氢恒”),拟于广州开发区5年完成10,000万元人民的固定资产投资且五年内达成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承诺的经济指标,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承诺补贴雄韬氢恒不超过1,900万元。若雄韬氢恒无法实现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及经济指标承诺,届时雄韬氢恒已经达成的指标及承诺数额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已经补贴给雄韬氢恒的差额部分,由雄韬氢恒以现金方式归还给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若雄韬氢恒不能承担责任,深圳氢雄按其在雄韬氢恒出资比例分担,深圳氢雄为雄韬氢恒提供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337.5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参股公司浙江氢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氢途”)15%股权给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氢途38.4167%股权。

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对大同氢能云燕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氢雄”)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同意大同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大同氢雄的投资减少至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雄电大楼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关于选举徐可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关于独立董事选举

1.21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关于选举赵福春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廖英女士、赵福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并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尊女士、陈宏先生、罗贤旭先生、赵小丽女士、何天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冯绍津女士、乔惠平女士、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洪先生、冯绍津女士及乔惠平女士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冯绍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申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年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政协委员。2002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46,237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607,415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168,871股,合计持有150,21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尊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尊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第一人民医院院的科医生。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641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4股,合计持有13,296,4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徐可尊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可尊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小丽女士: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经理、越南雄韬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行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贤旭先生: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行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剑洪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博士,教授。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任深圳市海普纳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深圳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剑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剑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剑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乔惠平女士: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瑞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乔惠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惠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乔惠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绍津女士: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任2004年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先后在资产管理、税务、投资管理、贷款管理、财务分析、凭证复核(包括集团及下属公司会计业务),决算、预算等岗位工作,任报业集团财务中心总会计助理部部长。2004年5月任2006年12月任深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税务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主管会计。2005年8至2007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报业集团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年9月-至今兼任上市公司中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两届独立董事。

冯绍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绍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绍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廖英女士、赵福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申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年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政协委员。2002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46,237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607,415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168,871股,合计持有150,21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尊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尊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第一人民医院院的科医生。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641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4股,合计持有13,296,4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徐可尊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可尊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小丽女士: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经理、越南雄韬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行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贤旭先生: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行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剑洪先生: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博士,教授。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任深圳市海普纳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深圳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剑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剑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剑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乔惠平女士: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瑞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乔惠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惠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乔惠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绍津女士: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任2004年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先后在资产管理、税务、投资管理、贷款管理、财务分析、凭证复核(包括集团及下属公司会计业务),决算、预算等岗位工作,任报业集团财务中心总会计助理部部长。2004年5月任2006年12月任深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税务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主管会计。2005年8至2007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报业集团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年9月-至今兼任上市公司中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两届独立董事。

冯绍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绍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绍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尊女士、陈宏先生、罗贤旭先生、赵小丽女士、何天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冯绍津女士、乔惠平女士、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洪先生、冯绍津女士及乔惠平女士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冯绍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申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年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政协委员。2002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46,237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607,415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168,871股,合计持有150,21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尊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尊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第一人民医院院的科医生。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641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4股,合计持有13,296,4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徐可尊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可尊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小丽女士: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经理、越南雄韬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行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贤旭先生: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行之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剑洪先生: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博士,教授。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任深圳市海普纳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深圳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大学